



朝鲜： 酷刑、 死刑和绑架

酷刑和其它虐待

约有 20 万人被关押在朝鲜的拘留设施和监狱劳改营中。许多人遭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各处设施的条件互不相同，但一般来说，关押政治犯的劳改营的条件要比关押非政治犯的劳改营的条件更严酷。

在所有的劳改营，囚犯都被迫进行沉重的体力劳动工作。典型的劳动种类包括山区伐木和采石，每天劳动时间经常是 10 小时或更长，而且没有休息日。

如果当局怀疑囚犯撒谎，劳动速度不够快，忘记狱规或者爱国歌曲的歌词，就会遭到处罚。处罚形式包括殴打、强制锻炼、长时间静坐和公开批评侮辱。强制艰苦劳动、食物短缺、殴打、缺乏医疗，以及不卫生的生活条件，种种情况加起来，导致囚犯生病。一些囚犯在关押期间或在获释后不久死亡。

死刑

朝鲜一般用枪决和绞刑的方式来执行死刑。即使是朝鲜法律规定不需动用死刑的罪名，当局经常置之不理，很容易被判处死刑。处决一般是秘密进行，但有报告说处决有时公开进行，目的是警示他人。

2008 年 2 月，朝鲜公开处决了 15 人，其中 13 人是妇女，2 人是男子，他们均曾试图逃往中国，处决目的似乎是警示和防止他人那样做。2007 年 2 月，两名朝鲜军人因帮助朝鲜人未经许可前往中国而被判死刑。尚不清楚死刑是否已执行。

绑架和强制失踪

自从朝鲜战争（1950–53）以来，朝鲜一直实行绑架和强制失踪的政策。数万名朝鲜人和其它国家的国民，包括韩国人和日本人，遭到朝鲜政府的绑架。在多数案件中，朝鲜当局拒绝承认拘押这些人，或拒绝提供有关他们结局和下落的信息。

■ 2001年，中国警察逮捕了一名叫宋永南（Son Jong-nam）的人，并把他强行遣返朝鲜。宋永南被朝鲜国家安全局一直关押到2004年2月。2006年1月，他在平壤因叛国罪再度逮捕。控罪指宋永南在2004年5月至6月探访中国期间，与已成为韩国国民的兄弟宋永勋（Son Jong-hun）见面。宋永南被判处死刑，并被带到一处未有向外界透露的关押设施，他从此音讯皆无。

■ 1977年11月15日，朝鲜特工在日本新泻市绑架了13岁的横田惠，并用船将她带到朝鲜。1997年出现了一些信息，包括一名前朝鲜间谍的证词，确证横田惠被绑架到朝鲜一事。朝鲜政府称她在1994年自杀身亡，但日本进行的DNA化验证实，朝鲜政府归还的遗骨是属于另一个人的。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朝鲜政府：

酷刑和其它虐待

- 立即采取行动终止囚犯遭受强制劳动、酷刑和其它虐待，确保囚犯得到的待遇符合国际标准。
- 改善监狱劳改营和拘留设施的条件，以达到最低国际标准。

死刑

- 立即终止公开和秘密处决。
-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目标的第一步。

绑架和强制失踪

- 公开谴责并立即终止所有绑架和强制失踪行动。
- 对过去和目前有关绑架和强制失踪的指称，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就所有遭受绑架和强制失踪的人的结局和下落，公布正式、精确和确切的信息。
- 确保所有遭受绑架和强制失踪的人，能够在自愿的情况下离开朝鲜，除非他们被控犯有国际法所承认的罪行。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2009年8月
索引号: ASA 24/003/2009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